

宁阳县司法局文件

宁司〔2022〕7号

宁阳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宁阳县公共法律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处所，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各法律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加有序发展，简化优化办事流程，现根据《泰安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泰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精神，印发我县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附后），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阳县司法局
2022年6月14日



宁阳县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获取方式	服务提供主体	提供服务依据
一、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社会公众	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网络、进宗教、进家庭、进军营等活动，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主动提供	本县司法行政机关和相关部门单位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2	法治文化作品	社会公众	制作发布普法公益广告、栏目剧、动漫、歌曲、曲艺、舞蹈、微电影等法治文化作品。	主动提供	本县司法行政机关和相关部门单位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3	法治文化设施	社会公众	因地制宜打造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法治宣传教育场馆；普法一条街、村居法治书屋、法治宣传栏、普法漫画墙、法治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	免费开放	本县司法行政机关和相关部门单位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二、法律咨询服务						
4	现场法律咨询	社会公众	向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	本县各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5	“5621148”热线法律咨询	社会公众	通过“5621148”热线平台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	“5621148”热线	热线值班律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6	网络咨询	社会公众	通过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解答群众咨询的基本法律问题。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本县司法行政机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7	法律法规查询	社会公众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查询服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网络平台、法治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本县司法行政机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三、法律援助服务						
8	法律援助咨询	社会公众	为有意向寻求法律援助帮助的群众解答法律援助申请条件、事项范围等。	向法律援助机构咨询	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9	刑事 辩护	符合法定条件或经济困难的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	办案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刑事诉讼法》《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细则》。
10	刑事 代理	经济困难的公诉案件被害人、自诉案件自诉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以及刑事申诉案件中的申诉人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刑事代理无偿法律援助。	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11	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经济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和符合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12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解答法律咨询，提供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引导和帮助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转交申请材料；在审查起诉阶段，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就案件处理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在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	办案机关通知	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细则》。
13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保障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及时获得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援助服务。	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仲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14	公证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公证机构为受援人办理具体公证事项。	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山东省公证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15	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受援人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司法鉴定机构为受援人提供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出具司法鉴定意见。	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东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办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16	代拟法律文书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	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	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条件的其他当事人代拟法律文书。	请		
17	法律援助宣传	社会公众	为社会各界普及法律援助相关法律知识。	主动提供	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省委办公厅、省委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四、公证服务						
18	公证咨询	社会公众	接待当事人来访、来电咨询，解答公证办理相关问题。	向公证机构申请	本县公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省委办公厅、省委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19	公证便民服务	符合条件当事人	采取“在线公证”“远程视频公证”“代办+联办”“零接触”“零跑腿”等服务举措，开通68项公证事项的网上办证服务。	向公证机构申请/主动提供	本县公证机构	司法部《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
20	公证“绿色通道”服务	符合条件当事人	对老弱病残等特殊当事人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办理，对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服务。	向公证机构申请/主动提供	本县公证机构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减证便民服务工作的通知》
五、司法鉴定服务						
21	司法鉴定咨询	社会公众	接待当事人来访、来电咨询，解答司法鉴定相关问题。	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	本县司法鉴定机构	《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22	司法鉴定便民服务	符合条件当事人	在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绿色通道”、上门服务便民服务等便民服务。	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主动提供	本县司法鉴定机构	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六、律师法律服务						
23	律师代理申诉	符合条件申诉人	听取申诉人诉求，询问案件情况，提供法律咨询。对经审查符合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申诉立案条件的，为申诉人代写法律文书，接受委托代为申诉。	依申请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值班律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
24	律师调解	符合条件的民商事纠纷当事人	对符合条件的纠纷进行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解决争议。	当事人向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提出申请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法院、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
25	涉企法律服务	全县企业	积极为企业开展法律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案件代理等服务，开展普法宣传等。	企业申请	全县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6	公益法律服务	社会公众	积极开展律师公益活动、普法宣传活动。	主动宣传	全县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
七、基层法律服务						
27	解答法律咨询	社会公众	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依申请/主动提供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8	参与 基层 法律 服务	社会公众	基层法律服务所协助司法所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主动提供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八、矛盾纠纷调解						
29	人民 调解	矛盾纠纷当事人	人民调解组织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疏导，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申请/ 人民调解组织主动调解 或接受有关部门委托调解	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司法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30	行业 专业 调解	矛盾纠纷当事人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对行业性专业性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疏导，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申请/ 人民调解组织主动调解 或接受有关部门委托调解	各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司法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九、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31	提供 法律 意见	服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村委员会及社区向法律顾问提出	村（社区）法律顾问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

32	提供法律 咨询和法 律援助	服务村（社 区）的居民	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到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	村（社区）居民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直接向法律顾问咨询	村（社区）法律顾 问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
33	开展法 治宣传	服务村（社 区）的居民	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普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引导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法律顾问主动提供普法宣传等服务	村（社区）法律顾 问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
34	参与人 民调解	服务村（社 区）的居民	应当事人的申请或调解组织邀请，为村（社区）发生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当事人或调解组织向法律顾问申请	村（社区）法律顾 问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委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
十、特殊人群帮扶						
35	社区 矫正政 策咨询 服务	社会公众	提供与社区矫正工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咨询解答。	各司法行政 机关	本县司法行政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山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

36	远程视频会见服务	服刑人员亲属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普遍设立联通省内监狱的远程视频会见室，服刑人员相关亲属因路途遥远、身体不便、经济困难或疫情影响申请远程视频会见，符合条件的，提供远程视频会见服务。	依申请	本县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部《罪犯会见通信规定》《山东省远程帮教会见管理规定》。
十一、法律服务维权						
37	法律服务投诉查处	社会公众	处理本县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有关问题的投诉。	依申请	本县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鉴定投诉处理办法》《公证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